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會字第 10600417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68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均含附件）

### 本案研處情形：

為因應無人載具科技興起與國際發展趨勢，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創新應用並建構友善創新發展之法規環境，由科技部擔任「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主管機關並研擬條例草案，引用國外創新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概念，在確保安全與風險可控制之實驗場域，特例允許無法依現行法取得許可或核准之無人載具科技在經過審查後進行實驗，實驗結束後，除可驗證相關創新技術之可行性外，並可將實驗結果回饋予法規主管機關，作為法規調適與否之參考依據。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已由科技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擬完成並公告，現正徵詢各界意見與修正建議，希望透過立法，打造一個安全、風險可控管之空間，供企業測試無人載具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允許於創新實驗進行中排除現行之法規限制，在依該條例提出申請核准之實驗進行中，暫時豁免相關法律規定必須取得許可或核准之要求，使業者能在創新無人載具科技依現行法無法取得許可或核准之情況下，仍能有彈性地實驗、測試創新產品與服務，鼓勵創意發想與驗證。

此外，交通部預計本（106）年底前完成「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作業要點」之訂定，該要點係參酌國外自動駕駛車輛道路試運行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地方政府與業者提出之測試需求而提供自動駕駛車輛得申請上路實測之管道。

在無人載具應用發展方面，目前正協調相關部會研議「無人載具產業創新發展方案」，規劃從產業推動、技術研發、環境布建、法規調適等四大構面發展，透過整合產學研能量，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無人載具系統及次系統關鍵產業鏈與技術輸出國。

綜上，行政院目前積極推動無人載具應用發展各面向工作，除要求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車測中心及相關法人積極參與外，亦持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請相關主責部會、中央應用單位以及全臺各區代表與會，溝通地方政府之無人載具需求，期與「無人載具產業創新發展方案」接軌，進一步協助無人載具相關產業創新與發展。關於貴院羅委員明才提案於行政院下設立無人車應用辦公室一節，考量現階段各部會與相關單位對無人載具產業應用發展推動之參與及分工協調皆順利進行，整體運作協調機制尚臻完善，未來如有相關業務執行上之需要，將把羅委員之提案納入後續規劃參考。